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

基金代码 006929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 1 月 29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
《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申购起始日 2019年 2 月 18 日

赎回起始日 2019年 2月 18日

- 注: (1)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,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,基金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;
- (2) 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(免长途话费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- 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 9: 30-15: 00, 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,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,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,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- 3、日常申购业务
- (1) 申购金额限制

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,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。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:

表: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金额 (M) 申购费率
M<100 万 0.80%
100 万≤M<300 万 0.50%
300 万≤M<500 万 0.30%
M≥500 万 每笔 1000 元

来源: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,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, 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- 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- 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,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;
- 2)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,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- 4、日常赎回业务
- 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.00 份,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.00 份时,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。赎回费率见下表:

表: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时间(Y) 费率
Y〈7 日 1.50%
7日≤Y<1 个月 0.10%
Y≥1 个月 0%

注: 1 个月指 30 日

来源:博时基金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内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;对持续持有期7日以上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%计入基金财产,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。

- (3)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- 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,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,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- 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,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- 5、基金销售机构
- (1) 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(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)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,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(2) 代销机构

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

- 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,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,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,本公司将及时公告,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- 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6日